

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



查封财产清单

(2024)内0823执保106号

编号	财产名称	特征及成色	数量
1			
2	变压器	400kv	拾玖台
3	煤烘干设备		陆台
4	电烘干设备		叁台
5	空气烘干设备		壹台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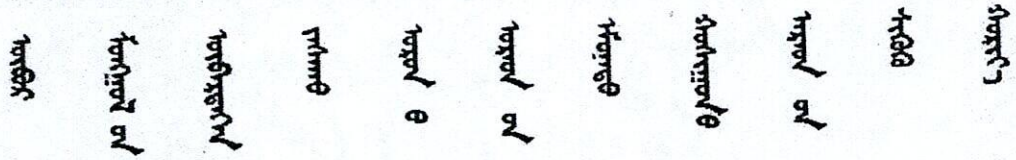
在场人:

被申请人(家属): 南洪

执行人员: 张

书记员: 刘新
2024年5月23日

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



查封公告

(2024)内0823执保106号

内蒙古瑞景开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申请人乌拉特前旗德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诉被申请人内蒙古瑞景开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5月21日作出(2024)内0823执保106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保全中，本院于2024年5月23日查封了被申请人内蒙古瑞景开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高标准大棚30个、400kv变压器19台、煤烘干设备6台、电烘干设备3台、空气烘干设备1台。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七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公告如下：

非经本院同意，任何人不得对上述被查封的财产有损毁、变卖、设定担保、典当、赠送、出租等处分行为，否则，本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如对查封财产主张权利的，应自公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

特此公告



联系人：康文 电话：0478—3223817